

中山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: 中山市 2023—2024 年度文化兴城专项
经费(文化遗产保护)

评价类型: 重点绩效评价

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0 月

摘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审管理办法》（中财绩〔2025〕1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我司受中山市财政局委托，组建评价小组，对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—2024 年度文化兴城专项经费（文化遗产保护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经综合评定，2023—2024 年度文化兴城专项经费（文化遗产保护）绩效评价得分为 88.96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总体来看，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较为规范，预期产出目标基本达成，文物保护、修缮及非遗传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但仍存在一定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为：预算编制合理性欠缺，镇街岁修资金预算编制较粗糙，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够充分；个别项目实施条件落实不到位，未能按计划推进项目进度；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，影响项目实施进程及效益发挥；制度设计与责任划分不够清晰，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机制不够完善。建议：提高前期论证与预算编制精度，增强资源配置科学性；强化全过程进度管控，确保项目按期验收支付；优化资金支付进度管理，提升财政资金效率；明晰责任划分与制度设计，构建长效保护机制；健全全方位监管与评价体系，增强政策实施效能。